证券代码：000503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公告编号：2026-4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长李永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振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振宇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振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合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王振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395201

传真号码：010-65395300

电子邮箱：IR@CRHM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

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函。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王振宇先生简历

王振宇，男，出生于 1993 年，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风控部制度合规处经理、高级经理，法律风控部风险内控处处长，现任公司证券与投资部（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王振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合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任职，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振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